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概述

1、2017年8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3、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以2017年9月11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339名激励对象授予815.26万份股票期权，向317名激励对象授予752.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17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在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过程中，有6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合计减少激励对象29名，放弃和失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分别为39.3万份、27.3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316名激励对象授予775.96万份股票期权，向303名激励对象授予724.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已完成向316名激励对象授予775.96万份股票期权、向303名激励对象授予724.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1日。

5、2017年1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6,000股。2018年4月9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6、2018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000股。2018年7月2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7、2018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99元/股调整为9.93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00元/股调整为4.94元/股。同时，因1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7,000股。2018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8、2018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因《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000股。2018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9、2019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因《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2019年10月21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10、2019年3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

激励对象共计 208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95,980 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4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50,400 股，并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上市流通。本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66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658,000 份、42 名 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 334,500 份，失效期权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注销；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8,000 股、24 名 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4,300 股。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11、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7 人已离职，公司注销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合计 174,400 份；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4 人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4,400 股；因公司 2018 年度不满足《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1,760,880 份；回购注销第二个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1,967,100 股。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12、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93 元/股调整为 9.87 元/股。

13、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 236,800 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

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有 1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规定回购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4,400 股，回购价格为 4.94 元/股，回购款合计 713,336.00 元。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44,4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8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144,40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预计限制性股票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2,141,259	9.04%	144,400	71,996,859	9.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5,976,402	90.96%		725,976,402	90.98%
三、股份总数	798,117,661	100.00%	144,400	797,973,261	100.00%

五、本次注销/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44,4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经核实，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44,400 股。上述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